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辉予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1）、《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涉及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